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登錄及回覆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登錄及回覆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係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函頒，曾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為配合實務作業情形，考量臺中市議會議員質詢對象，不限於臺中市政府各所屬機關，亦及於臺中市政府府本部，爰修正本作業原則適用主體。另考量議員口頭及書面質詢案件性質特殊，函復期限及展延規定有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本作業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登錄及回復作業原則」，使之更為明確及周延，以利遵循，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適用主體。（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十點）

二、修正口頭及書面質詢案件函復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三、修正展延期限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四、整併懲處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登錄及回覆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登錄及回復作業原則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議員質詢事項登錄及回覆作業原則	考量議員質詢對象實包含臺中市政府府本部，為使適用範圍更臻周延且名實相符，爰修正名稱，以明確規範範圍，並依體例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創造府會和諧共榮，提升各機關回復議員資料之時效與品質，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創造府會和諧共榮，提升各機關回覆議員資料之時效與品質，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就議員質詢事項，應本於尊重及誠信原則妥適答詢或回復，不得故意隱匿相關事實。	二、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就議員質詢事項，應本於尊重及誠信原則妥適答詢或回覆，不得故意隱匿相關事實。	為使適用範圍更臻明確，酌修文字。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於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市議會）定期會與臨時會市長施政總報告、專案報告、業務質詢及總質詢期間，應指派專人記錄權管業務經市長、副市長及機關首長允諾或訂有完成期限之口頭質詢事項，並於質詢當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登入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以下簡稱管考平台），登錄質詢事項及就政策性議題提供初步評估建議。	三、本府所屬機關於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市議會）定期會總質詢期間，應指派專人記錄權管業務經市長、副市長及機關首長允諾或訂有完成期限之口頭質詢事項，並於當日下午六時前登入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登錄質詢事項及就政策性議題提供初步評估建議。 本市議會業務質詢期間，本府所屬機關就議員口頭質詢事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一、為配合實務作業情形，修正現行第一項適用期間為本市議會定期會與臨時會市長施政總報告、專案報告、業務質詢及總質詢期間，應指派專人記錄權管業務之口頭質詢事項。另口頭質詢事項，現行作法係於質詢當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登錄管考平台，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二、本點第二項規定刪除，內容整併至第一項規定。

	未依前二項規定時間登錄質詢事項及就政策性議題提供初步評估建議經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查證屬實者，研考會得於該次會期結束後列冊簽報市長，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議處。	三、本點第三項規定刪除，內容移至第十點規定。
四、本市議會開會期間，本府及所屬機關就議員口頭質詢事項如未能當場完整答復或仍有補充說明之必要時，應於質詢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函復。 議員因質詢之需，以書面請本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以下簡稱為書面質詢）時，本府及所屬機關應於收文當日將書面質詢案件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登錄取號，並於收文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發文函復。	四、本市議會開會期間，本府所屬機關就議員口頭質詢事項如未能當場完整答覆或仍有補充說明之必要時，應於質詢次日起七個工作日或議員所訂期限內以書面函覆議員，並副知本市議會、市長、各副市長、秘書長、研考會及機關研考單位。 本府所屬機關未依前項期限函覆議員，經研考會查證屬實者，研考會得於該次會期結束後列冊簽報市長，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議處。	一、第一項後段有關口頭質詢事項函復之副知單位刪除，內容移至第八點規定。 二、本點第二項規定刪除，內容移至第十點規定。 三、為使規定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第五點第一項前段規定移至第四點第二項規定。 四、經綜合評估各機關實務運作情形，為使書面與口頭質詢之函復作業時程一致，爰統一兩者之函復期限。
五、議員指定之函復期限逾七個工作日者，依其指定之期限辦理；未達七個工作日者，仍以第四點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案件函復期限逾七個工作日及未達七個工作日時，如何計算函復期限。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就議員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案件，因案件性質特殊、案情複雜、所需資料數量龐雜、年代久遠須調閱歷史檔案、須跨機關查證、勾稽、彙整等事由，致客觀上未能依前二點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料而有展延之必要者，應行文、以電話、通訊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議員，說明原因及擬提供資料之日期後儘速提供。	五、議員因質詢之需，書面請本府所屬機關提供資料時，本府所屬機關應於收文當日將書面質詢案件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登錄取號，並依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於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本府所屬機關應於收文次日起六個工作日或議員要求期限內完成發文函復程序及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登錄作業，其正本受文者為質詢議員，副本受文者為本市議會、市長、各副市長、秘書長、臺中市政府府會聯絡小組（以下簡稱府會小組）、研考會、機關研考單位及其他相關機關或人員。 前項未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登錄取號者，得專案簽報議處。 對於議會要求提供書面資料認為有第一項所揭法令認定疑義者，應加會機關內部法制專責人員簽會意見，未設法制專責人員之機關則加會法制局表示意見後再行辦理，倘未經法制單位認定確有違相關法令時，機關仍應依議員質詢需求提供資料，會辦時間依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規定辦理。	一、為使規定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第五點第四項移至第六點規定。 二、明定議員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案件若因性質特殊、案情複雜、索取資料數量龐雜、年代久遠須調閱歷史檔案、須跨機關查證、勾稽、彙整等事由，有展延之必要者，應主動行文、以電話、通訊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向議員說明。 三、現行第五點第一項前段有關書面質詢函復期限刪除，內容移至第四點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第五點第一項後段有關書面質詢函復之正本及副本受文者刪除，內容移至第八點規定。 五、現行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刪除，內容移至第十點規定。 六、現行第五點第三項規定刪除，內容移至第七點規定。

	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提供資料而有展延之必要者，本府所屬機關應主動聯繫議員，並於議員同意展延之期限內提供資料。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案件，提供資料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前項提供資料如涉及依法應秘密、個人資料、第三人權益、政府機關內部政策形成及意思決定過程，或其他依法得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應依相關法令審慎處理；如僅部分涉及者，應本於資訊分離原則，採遮蔽、去識別化、抽離或提供摘要等適當方式後，提供其餘內容，並說明理由。 本府及所屬機關對於提供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有疑義時，得依下列原則會辦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後再行辦理： （一）涉及法規解釋、機密認定或法律適用疑義者，會辦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適用疑義者，會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規定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第五點第三項移至第七點規定。 三、本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主政機關由數位發展局職掌，如有涉屬該法規解釋適用疑義，宜由該局協助處理，並明定會辦法制局及數位發展局之原則。

辦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 如確屬應限制或不予提供資料者，本府及所屬機關應於函復公文中敘明具體法令依據及理由；若經認定未確有違反相關法令且無保密必要者，本府及所屬機關仍應依議員質詢需求提供資料。 前二項會辦程序，應依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規定辦理。		
八、口頭質詢案件其正本受文者為質詢議員，副本受文者為本市議會、市長、各副市長、秘書長、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機關研考單位。 書面質詢案件其正本受文者為質詢議員，副本受文者為本市議會、市長、各副市長、秘書長、臺中市政府府會聯絡小組（以下簡稱府會小組）、研考會及機關研考單位。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規定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後段有關口頭質詢事項函復之副知單位及第五點第一項後段書面質詢案件函復之正本及副本受文者移至第八點規定。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就提供之資料有故意隱匿之虞，經議員反映至府會小組者，府會小組應轉請該機關查明並限期提送說明至府會小組及研考會，以便回復議員。	六、本府所屬機關就提供之資料有故意隱匿之虞，經議員反映至府會小組者，府會小組應轉請該機關查明並限期提送說明至府會小組及研考會，以便回覆議員。	一、點次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說明經府會小組審查後認有故意隱匿之情事者，應通知該機關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簽報市長，並依程序辦理懲處。懲處結果並應副知研考會備查。	前項說明經府會小組審查後認有故意隱匿之情事者，應通知該機關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懲處名單簽報市長，並依程序辦理懲處。懲處結果並應副知研考會備查。	
十、本府及所屬機關未依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期限登錄管考平台、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登錄取號或函復議員，經研考會查證屬實者，研考會得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專案簽報議處。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規定體系更為妥適，爰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整併移至第十點規定。 三、本點整合未依期限登錄管考平台、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登錄取號或即時函復議員之懲處規定，並將違反展延期限之規定一併納入本次修正之懲處樣態。